证券代码:688372 证券简称:伟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7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60,867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60,86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25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收到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2023年4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怀芳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3年4月21日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5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23年5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六)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胡文胜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5,000	21,276	32.73%
闻国涛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2,000	17,022	32.73%
路峰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2,000	17,022	32.73%
王沛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9,000	12,766	32.73%
刘聪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2,500	10,639	32.7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小计			240,500	78,725	32.73%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194人)			1,167,400	382,142	32.73%
合计(199人)			1,407,900	460,867	32.73%

注:鉴于本次归属的资金缴纳过程中有1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533股,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实际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14人调整为199人,本次实际归属股份数量为460,867股。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人数共199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年7月25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460,867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的相关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有关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13,373,910	460,867	113,834,777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13,373,910股增加至113,834,777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7月9日出具了《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沪验(2024)10号),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4年7月6日止,公司已收到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199人缴纳的认购460,867股限制性股票款项合计人民币13,733,836.60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计入新增股本人民币460,867.00元,余额人民币13,272,969.6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4年7月18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5,728.1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027元。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13,834,777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4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0,867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4065%,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72 证券简称:伟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6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因聘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公司与原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方正承销保荐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平安证券承接。

鉴于保荐机构已发生变更,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近日,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无锡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伟测”)、南京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伟测”)分别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78号),同意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80.27万股,发行价格为61.4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34,064.8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0,346.8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3,717.9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0月21日审验出具“天健验字〔2022〕6-69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4年7月19日,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无锡伟测	伟测半导体无锡集成电路测试基地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9920180800378858	133,156.52
南京伟测	伟测集成电路芯片晶圆级及成品测试基地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320006600013002774567	54,918.99

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的规定,2024年7月19日,公司、无锡伟测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平安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南京伟测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平安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1、公司、无锡伟测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平安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下称“甲方1”)、无锡伟测(下称“甲方2”,甲方1和甲方2以下合称为“甲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和平安证券(下称“丙方”)达成如下协议:

本协议需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为依据制定。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9920180800378858,截止2024年7月19日,专户余额为13.32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伟测半导体无锡集成电路测试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牟军、吉丽娜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0)协议生效期间,各方应当遵守本协议相关约定,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5年12月31日解除。

(11)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2、公司、南京伟测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平安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下称“甲方1”)、南京伟测(下称“甲方2”,甲方1和甲方2以下合称为“甲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和平安证券(下称“丙方”)达成如下协议:

本协议需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为依据制定。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20006600013002774567,截止2024年7月19日,专户余额为5.49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伟测集成电路芯片晶圆级及成品测试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牟军、吉丽娜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乙方仅按本协议约定,配合丙方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工作。除本协议约定的职责外,乙方对募集资金不承担任何监管责任。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0)协议生效期间,各方应当遵守本协议相关约定,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5年12月31日解除。

(11)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公司、无锡伟测、平安证券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公司、南京伟测、平安证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96 证券简称:和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7,355,622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7,355,62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29日(因非交易日顺延)。

●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般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以及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切实规范股份减持行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6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5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848,290股,并于2021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107,393,16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2,981,11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412,042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东数量5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军及其一致行动人郭正潭、嘉兴鸿和众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鸿和物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鸿和质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应的限售股合计为47,355,622股,占公司现总股本的43.75%,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7月2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新增股份847,500股,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107,393,160股变更为108,240,660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事项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发限售股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所作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军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减持要求。

(4)本人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承诺锁定期满后四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累积使用。

(5)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6)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

(7)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郭正潭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

(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3、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嘉兴鸿和众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鸿和物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鸿和质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若本企业的自然人合伙人存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则在该等自然人合伙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的股份锁定及股份限售安排应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和达科技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47,355,622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29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郭军	38,409,591	35.49%	38,252,091	157,500
2	郭正潭	3,490,750	3.22%	3,490,750	0
3	嘉兴鸿和众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85,781	3.31%	3,585,781	0
4	嘉兴鸿和质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6,000	0.95%	1,026,000	0
5	嘉兴鸿和物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1,000	0.92%	1,001,000	0
合计		47,513,122	43.90%	47,355,622	157,500

注:股东郭军剩余限售股数量157,500股为股权激励限售股。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47,355,622	36
合计		47,355,622	36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4-059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2024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下属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354.91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如果下属公司在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引入第三方机构为其提供担保,则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可为第三方机构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345.11亿元人民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44.67亿元人民币,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00.44亿元人民币。

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法律法规等允许的范围内适度调整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1、2024年5月24日,公司与昊都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都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江苏协鑫绿港智慧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绿港”)向昊都租赁申请的本金为170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昊都租赁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协鑫绿港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为4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70万元人民币。

2、2024年6月25日,公司、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协鑫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综合能源”)分别与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银金租”)签署了《保证担保合同》和《质押担保合同》,约定公司和协鑫综合能源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高邮市鑫艺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邮鑫艺”)向苏银金租申请的本金为4,250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股权质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苏银金租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高邮鑫艺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为7个月,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担保合同》和《质押担保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4,250万元人民币。

3、2024年7月1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昆明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安宁鑫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宁鑫丰”)向兴业银行昆明分行申请的本金为1,7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4年7月1日至2036年7月1日期间兴业银行昆明分行与安宁鑫丰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0元人民币。

4、2024年7月1日,公司与兴业银行昆明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双江鑫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江鑫星”)向兴业银行昆明分行申请的本金为11,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4年7月1日至2037年7月1日期间兴业银行昆明分行与双江鑫星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0元人民币。

5、2024年7月2日,公司、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湖南协鑫数字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协鑫”)分别与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公司和湖南协鑫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海南溶合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溶合”)向中航租赁申请的本金为1,799.35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股权质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中航租赁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海南溶合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为10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0元人民币。

6、2024年7月5日,公司与重庆鈊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鈊渝金租”)签署了《保证担保合同》,约定公司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协鑫鑫储充(重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储充重庆”)向鈊渝金租申请的本金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鈊渝金租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鑫储充重庆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为5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担保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0元人民币。

7、2024年7月10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苏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鑫坤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坤能”)向浦发银行苏州分行申请的因人民币融资业务所形成的本金最高不超过69,000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4年7月10日至2025年7月10日期间浦发银行苏州分行与鑫坤能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59,899.01万元人民币。

8、2024年7月15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福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福建协鑫鑫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鑫科”)向浦发银行福州分行申请的因人民币融资业务所形成的本金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4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3日期间浦发银行福州分行与福建鑫科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0元人民币。

9、2024年7月17日,公司与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渝农商金租”)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福建协鑫鑫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渝农商金租申请的本金为30,000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4年7月17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渝农商金租与福建鑫科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0元人民币。

10、2024年7月18日,公司与中航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达州协鑫锦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州协鑫”)向中航租赁申请的本金为150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中航租赁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达州协鑫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为10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0元人民币。

11、2024年7月19日,公司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湖州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热电”)向浙银租赁申请的本金为